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生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。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522元及自民國96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6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26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債權憑證（民國100年9月8日雄院高司執強字第106105號債權憑證）所列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，即被告就執行名義所主張之違約金債權額為準，且此非有主請求之附帶請求，應獨立核定其價額。又被告於起訴前可請求已到期之違約金金額，計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9月30日）前一日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78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參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計各審級送達、上訴期間，推估審理期間約為4年，據此計算於此期間所生違約金金額為45,249元（計算式：554,522元×2.04%×4年＝45,2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4,030元（計算式：208,781元＋45,249元＝254,0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違約金	554,522元	96年1月16日	96年7月15日	(181/365)	1.02%	2,805元
2	違約金	554,522元	96年7月16日	114年9月29日	(18+76/365)	2.04%	205,976元
小計							208,781元